

合同编号:HK-2019-0043

12YS-201939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临海市行政区域风险评估报告及临海市突发环境事件等 4 个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受托方 (乙方):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台州市

有效期: 壹年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法定代表人: 娄周敏 联系电话: 13706766151

项目联系人: 陶崧峰 联系电话: 13958577868

通讯地址(所在地): 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大道 399 号

传 真: 0576-85311867 电子信箱: 2641647026@qq.com

受托方(乙方):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陈海棠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林 星 联系电话: 88819791

通讯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38 号

传 真: 0576-88581173 电子信箱: eia@tzhky.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临海市行政区域风险评估报告及临海市突发环境事件等 4 个应急预案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编制文本，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和必要的协助 资料，资料清单另附。

甲方提供资料时间为: 12 月 10 日之前提供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在甲方按规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的前提下于 2019

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的方案编制工作；提供书面文本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底前。当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时，完成时间顺延。

第三条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临海市行政区域风险评估报告》和图集通过评审并提交文本后以及《临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海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海市牛头山水库需单独章节）》、《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发布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名称：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账号：33001663500050001585

开户行：建行台州市分行营业部

税号：12331000472582192C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所提供的矢量数据保密。
- 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保密。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当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一个月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成果评审或发布本合同即视完成。

